

宝鸡市陈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陈市监处罚〔2026〕12-21 号

当事人：宝鸡秦茂源农产品有限公司等 10 户市场主体（详见《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

本局在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但仍未年报的企业开展清理工作中，通过业务系统排查和初期调查，发现宝鸡秦茂源农产品有限公司等 10 户市场主体（详见《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已连续两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遂报请局领导立案调查。调查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宝鸡秦茂源农产品有限公司等 10 户市场主体均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执法人员在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在当事人登记住所均未发现生产经营活动。经调查，确认当事人未在登记住所从事经营活动。本局以邮政专函的形式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两次向当事人发出住所核查函，信函均被退回。2025 年 7 月 21 日陈仓区税务局复函，确认以上企业被认定为非正常户 1 户、已办理注销 2 户、未办理税务登记 7 户。2025 年 7 月 23 日陈仓区医疗保障局回函、2025 年 7 月 25 日陈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回函，均确认当事人均未在陈仓区开户、缴纳保险。2025 年 7 月 29 日陈仓区人民法院复函，确认当事人在陈仓区法院均无涉诉案件情形。2025 年 2 月 11 日、2025 年 2 月 19 日本局分别在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网站、本局微信公众号“陈仓说市”发布《宝鸡市陈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年报企业的公告》，提

示当事人及时履行年报义务或申请变更、歇业备案、注销登记等，至今均未见上述当事人办理相关业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年报信息截图，证明当事人均已连续2年以上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信用监管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截图，证明当事人均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已连续2年以上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

3. 《现场笔录》10份，产权方证明10张，现场检查照片10张，当事人登记信息10张，证明通过住所均无法联系到当事人。

4. 被退回的邮政专用信函20封，证明通过登记住所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 陈仓区人民政府网站、本局微信公众号“陈仓说市”公告截图公告截图，证明本局进行了相关提示。

6. 陈仓区税务局《关于协助调查情况的函》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均未正常申报纳税。

7. 陈仓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回复核查企业医疗保险缴费信息的函》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均未在陈仓区开户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8. 陈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回复核查企业社会保险缴费信息的函》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均未在陈仓区开户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

9. 陈仓区人民法院《复函》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在陈仓

区人民法院均无涉诉案件情形。

2025 年 11 月 27 日，本局通过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网站和本局微信公众号“陈仓说市”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宝陈市监罚送告[2025]1 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法定期限内均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两年以上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予以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